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新建昕河（上
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新建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建设项目代码	2302-320571-89-01-100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听河（上段港-金堰路）（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	所在区域	独墅科教创新区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经度：120°45'20.0412"，纬度：31°15'31.1976" （经度：120.755567 纬度：31.258666） 终点坐标：经度：120°45'29.8764"，纬度：31°15'12.8340" （经度：120.758299 纬度：31.253565）		
环评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报告表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5]79 号
总投资（万元）	2380.24	环保投资（万元）	290
环保投资占比（%）	12.18	施工工期（月）	18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7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181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不涉及清淤, 故无需编制地表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总目标是构建以名城保护为基础、以和谐苏州为主题的“青山清水，新天堂”，将苏州建设成为：“文化名城、高新基地、宜居城市、江南水乡”。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内容：“资源约束引导产业结构升级。立足园区资源实际，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协调发展。生态约束引导宜居环境打造。加强园区河、湖等生态敏感空间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彰显城市魅力。能源约束引导节能减排落实。”；该规划对河道整治提出如下目标：“主要河道治理畅通引排，加固提防，扩大洪水出路，结合区域治理减轻洪水压力，河道整治要兼顾河道的综合功能；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构筑防洪外围保障体系；维持现有的水面率，疏通骨干河道，充分发挥防洪滞洪作用”。 本项目为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沿线地块的规范整合，满足加快地块开发，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保证河岸的安全，提升两侧青坎景观绿化的品质，该工程充分贯彻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相关思想。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2、区域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td><td>/</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	/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	/				

		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苏州市及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吴淞江重要湿地 600 米，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

		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很少，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核意见</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江</td></tr> </table>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江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江						

		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吴淞江重要湿地600米，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很少，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有利于沿线地块的规范整合，保证河岸的安全和两侧青坎景观绿化品质提升。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分别依托租赁的周边民房的垃圾站和市政污水管网等处理，固废按要求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	本项目不涉及

	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河道两侧设置警示标识，防止突发环境事故。
3、与《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至2025年水环境治理目标包括高品质保护修复水生态，实现“生态涵养协推进，幸福河湖添亮点，水土保持见真效”。具体指标为：全市建成2~3个有全国影响力的		

	生态美丽河湖典范，打造10个省级、200个市级、2000个县市(区)级生态美丽河湖，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面积保护率持续达到100%，新建、改造护岸生态化比例不小于90%；水土保持率达到98.5%。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沿线地块的规范整合，满足加快地块开发，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保证河岸的安全和两侧青坎景观绿化品质提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河道治理工程”，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淘汰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为新建河道驳岸项目，驳岸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驳岸全长约1280m，河道宽30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1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经查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 号），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吴淞江重要湿地在项目东南侧约 600 米处，项目所在地不在吴淞江重要湿地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 号）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PM_{2.5}同比下降1.7%，PM₁₀下降9.8%、NO₂下降10.7%、SO₂、CO同比持平，O₃同比下降7.1%。2024年，金鸡湖商务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在25.9~27.5
-------------	--

	微克/立方米。酸雨发生率为13.9%，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降水年均pH值为5.99，pH值介于4.20~7.18之间，根据《酸雨和酸雨区等级》(QX/T 372-2017)中的等级划分园区处于非酸雨区，酸雨频率少发。2024年园区降尘年均值为2.3t/km² · 30d，降尘值逐年稳步下降。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III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 V 类断面。3 个省考断面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 III 类，连续 7 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0 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4 年考核达标。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占比 81.8%。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同比持平。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本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5月14日对听河地表水进行了监测，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占地，工程结束后将对其采取绿化恢复、工程治理措施或进行复垦，预计施工结束后3~5年左右，可基本恢复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燃油等，工程沿线分布有自来水管网，沿线附近电网密布，可满足施工的要求；运营期不消耗资源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 1-3。 表 1-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td><td>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重要湿地约 0.6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td><td>相符，本项目为驳岸工程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重要湿地约 0.6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为驳岸工程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1km，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重要湿地约 0.6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为驳岸工程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	本项目不涉及												

		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租赁周边民房作为施工期临时住房，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分别依托临时居

		住区的垃圾站和市政污水管网等处理，施工期弃方及渣土按要求处置。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为驳岸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3、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对照《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正），整理保护区的划定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条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为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驳岸全长约 1280m，河道宽 30m，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各项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 14km，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 1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驳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清单及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 空名称</th><th>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清单</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td><td>符合苏州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空名称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符合苏州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空名称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符合苏州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	符合								

		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空间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局约束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与市、县级市(区)的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需淘汰或禁止的行业；不属于禁止引进不符合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理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驳岸修建后有利于沿线地	符合

			块的规范整合，保证河岸的安全和两侧青坎景观绿化品质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表 1-4、表 1-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成果）要求。

6、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修建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主体变更的，承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
--	--

	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开工前，将涉河方案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人员应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一、项目由来 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在苏州市新制定的城市总体设计中，明确了苏州工业园区在“双城双片区”格局中的“苏州新城”地位，即把园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和商务文化活动中心之一。 为保护听河河岸功能，本次拟建设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沿线地块的规范整合，满足加快地块开发，推动科教创新区的土地开发与利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对保证河岸的安全和提升两侧青坎景观绿化的品质有重要意义。 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以保护河岸功能为主，支撑墙后的填土，保护坡岸不受水体的冲刷，有利于两侧青坎景观绿化品质提升，提高河岸的安全性，有效保障了周边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驳岸修筑后，由于本项目不对河道设置闸阀或者切断设施，因此不会影响该河段的水文情势和水质；同时满足河道两侧地块开发后的整体规划和景观要求。建设范围为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本次新建驳岸全长约 1280m，规划河道宽 30m，东侧青坎宽度为 3~5m，西侧青坎宽 80~110m。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可研批复（批复文号：苏园行审项复字[2025]79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清淤，故无需编制地表水专项评价。 二、项目位置
------	--

	昕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内，为驳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 起点坐标：经度：120°45'20.0412"，纬度：31°15'31.1976"（经度：120.755567 纬度：31.258666） 终点坐标：经度：120°45'29.8764"，纬度：31°15'12.8340"（经度：120.758299 纬度：31.253565）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昕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为新建河道驳岸项目。昕河驳岸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本次新建两侧驳岸全长约 1280m，规划河道宽 30m，东侧青坎宽度为 3~5m，西侧青坎宽 80~110m，现状驳岸约有 540 米，本次考虑拆除 10%老驳岸，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剩余 90%保留，其余岸线均新建驳岸。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驳岸工程等。 （1）河道整治 本项目河道整治主要包括驳岸附近及河道内的垃圾、水草、树枝等清理，配合驳岸的河岸加固平整、防护、景观绿化等内容。 （2）驳岸工程 拟建项目现状有河道、驳岸，现有河道驳岸破旧，老驳岸约 540 米，本次考虑拆除 10%老驳岸，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剩余 90%保留，其余岸线按规划线位、宽度新建驳岸。 驳岸设计起点接上段港现状驳岸，桩号 XHK0+015.548，终点至金堰路现状桥梁桥台，桩号 XHK0+644.146。 驳岸基础标高根据规划河道河床底标高、现状河道底标高及沿线地质分布情况确定。河道横断面：昕河两侧新建驳岸主要采用 900（400）离心板桩，单排桩，桩长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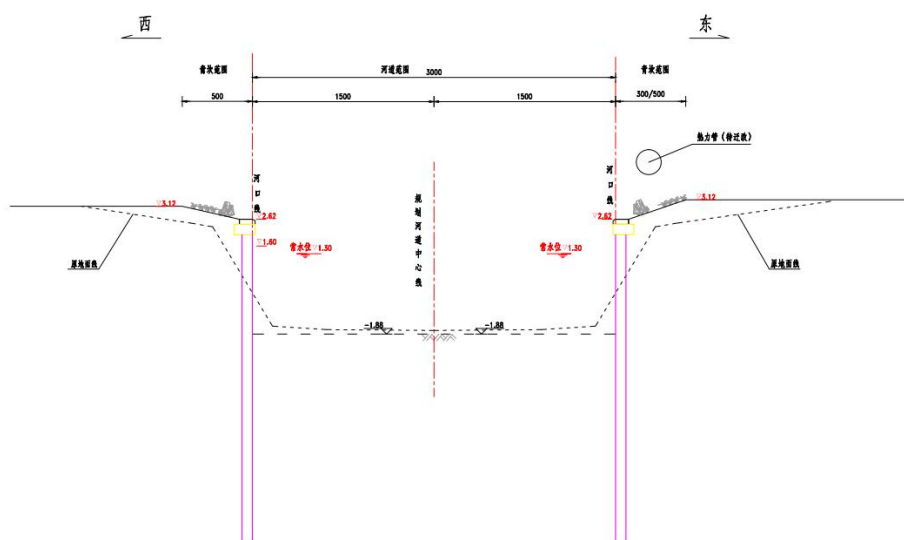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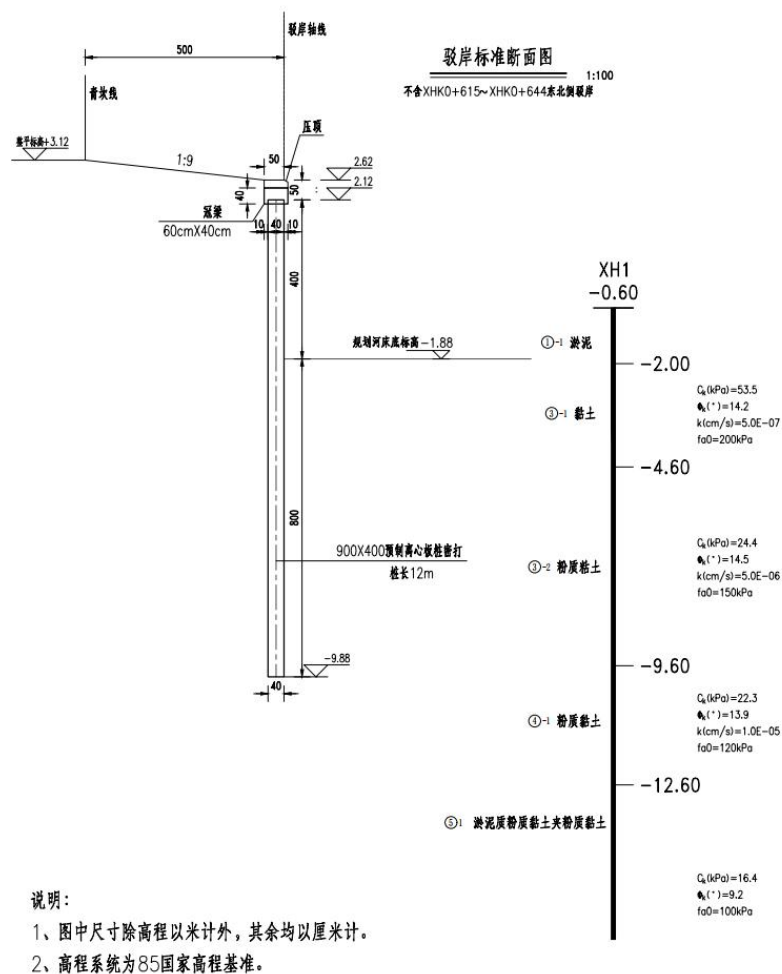


图2-2 驳岸横断面图

2、主要技术标准

- 1、河道宽度：30m；
- 2、驳岸压顶标高：2.62m（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河床底标高：-1.88m；
- 4、常水位：1.30m；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规模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全长	昕河驳岸北起上段港，南至金堰路，本次新建两侧驳岸全长约 1280m。	
征用土地	用地总面积：1.8193 公顷	
驳岸工程	驳岸总长 1280m，老驳岸约 540 米，本次考虑拆除 10%老驳岸，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剩余 90%保留，其余岸线按规划线位、宽度新建驳岸。	
土石方	总挖方（m ³ ）	35511m ³
	总填方（m ³ ）	5241m ³
	外购方（m ³ ）	5241m ³
	废方外运（m ³ ）	35511m ³
围堰	约 50m	
支护	约 45m	
驳岸拆除	老驳岸 540 米考虑 10%拆除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	
施工围挡	约 700m	
绿化工程	树木移植和绿化恢复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主体工程平面布置 昕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为新建河道驳岸项目。本次新建两侧驳岸全长约 1280m，规划河道宽 30m，东侧青坎宽度为 3~5m，西侧青坎宽 80~110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驳岸工程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沿线主要周边地块基本开发成熟，以环保及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居住用地为主。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2、施工期间临时工程布置： 施工场地目前未定，建议布设在河道两侧，紧邻项目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周边路网较发达，建筑材料运输可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直达工程区，不需设置施工便道。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一般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六时内不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和沿线环境特征，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租赁周边民房、办公室等。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工程弃渣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处置。
施工方案	一、施工流程 施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特别对于位于驳岸边的施工场地做好必要的维护设施及交通警示。驳岸施工前设置钢板桩围堰，围堰位置：XHK0+608~XHK0+644，围东南侧，施工围堰，围堰范围内抽水，进行地基加固，再施工驳岸。 主要施工工序分为老驳岸（部分）拆除、场地平整、打设排桩桩体、钢筋砼帽梁浇筑，后方回填施工等。支护桩打设完成后进行帽梁施工，然后再回填施工、场地清理、树木移植和绿化恢复等。 老驳岸（部分）拆除、场地平整：现有驳岸 540 米考虑 10%拆除，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清理驳岸附近及河道内的垃圾、水草、

	树枝等。 打设支护桩：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的混凝土强度需满足设计强度，正式打桩前应进行试桩，确定沉桩可行性及桩顶标高满足设计要求方能开工。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宜采用高频振动锤、柴油锤设备或液压锤等锤击设备沉桩单根依次沉桩的方法施工，防止桩身断裂，并注意保护桩顶，严格控制桩的垂直度及桩顶偏位，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0.5%，具体最终施工设备型号可根据试桩结果确定。正式沉桩前应进行试沉桩，根据试沉桩结果确定沉桩标准。施工时应在打桩过程中判定地质资料与设计图纸是否一致，若一致按图中高程控制桩底标高，否则应及时联系调整设计。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废气、粉尘扬尘、建筑垃圾、废渣、生活垃圾及施工噪声等。 二、施工总体布置 1、临时设施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目前未定，根据经验建议主要布设在河道两侧，紧邻项目红线。 2、周转场布置 土方平衡原则：开挖土方中的有用部分用于围堰填筑、主体结构回填，多余部分外弃，回填不足则采用外购土，清基土方和围堰拆除土方外弃。土方周转场设置于各回填工作面附近，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不足时考虑临时征地解决。 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工程预计 2025 年 10 月施工招标，2025 年 11 月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开始准备工作，到 2027 年 5 月，工程全部完工，整个施工周期约为 18 个月，2027 年 6 月竣工并验收。期间雨天和大风天不进行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生态环境现状 1、自然环境现状 本工程所在流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1965 小时。一年之中温差较大，四季分明，降水比较丰沛，盛行风为东南风，春季平均风速最大达 4m/s，秋季最小为 3.4m/s。春夏之交，有时出现不稳定天气，局部地区发生冰雹、龙卷风等危害。6~7 月，冷暖气团常在本地区遭遇，形成锋面低压和静止锋，出现梅雨期。7~9 月，有时受热带风暴或台风影响，发生大暴雨。 2、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施工河段沿线开发程度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的野生动物主要有鸟类、蛙类、蛇类等小动物和鼠类等小型兽类。根据现场调查和咨询，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 3、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涉及河道内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浮叶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漂浮植物等（浮萍、槐叶萍、水生花等）。主要的浮游植物有原生植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不同种群中的优势种主要有：原生动物为表壳虫，钟形似铃虫等，轮虫有单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等，桡足类有中华原镖水藻等。 项目涉及河道内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等）。河道内鱼类有鲫鱼、餐条鱼等，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综上，本项目评价区内无珍稀濒危的保护级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3.2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	--

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NO、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PM_{2.5}</td><td>年均浓度</td><td>29</td><td>35</td><td>82.86</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均浓度</td><td>8</td><td>60</td><td>13.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浓度</td><td>26</td><td>40</td><td>6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浓度</td><td>47</td><td>70</td><td>67.14</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浓度</td><td>1.0</td><td>4</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浓度</td><td>161</td><td>160</td><td>100.63</td><td>超标</td></tr></table> 注：CO 单位为 mg/m^3 由表 3-1 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浓度未达标。综上，目前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7%，同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O₃ 同比下降 7.1%，PM_{2.5} 同比下降 1.7%，PM₁₀ 下降 9.8%，NO₂ 下降 10.7%，CO 和 SO₂ 同比持平。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达到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浓度	161	160	100.63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浓度	161	160	100.63	超标																																										

3.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3 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III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 V 类断面。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 100%。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持平。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本次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对项目周边水体进行监测（ 报告编号：JSDHC2505032），详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点位编号	河流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W1	听河	听河与上段港交界处	地表水：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地表水：IV类
W2	听河	听河与金堰路交界处		

1) 监测因子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检测报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项目	PH（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	------	----	---------	-----	-------	----	----	-----

	W1	2025 年 5 月 12 日	检出结果 (mg/L)	7.3	32	13	0.11	0.98	0.31	
		2025 年 5 月 13 日		7.3	25	19	0.07	0.45	0.32	
		2025 年 5 月 14 日		7.3	29	17	0.05	0.3	0.34	
	W2	2025 年 5 月 12 日	检出结果 (mg/L)	7.1	41	28	0.14	0.998	0.32	
		2025 年 5 月 13 日		7.1	31	24	0.07	0.484	0.35	
		2025 年 5 月 14 日		7.2	37	26	0.07	0.382	0.33	
	超标率				0	/	0	0	0	0
	标准				6~9	/	30	0.3	1.5	0.5

由表3-3可知，各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持续开展了 171 个点位的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1.1~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为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35.2~64.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与上年同比上升 2.7 分贝，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

本项目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周边的敏感点进行监测，项目西北方向 260 米敏感点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设监测点位 N1；西侧 160 米敏感点东方文荟苑，设监测点位 N2、N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号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N1（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12 日	55.5	43.0
	2025 年 5 月 13 日	56.9	48.8
N2（驳岸西侧东方文荟苑公寓）	2025 年 5 月 12 日	56.5	42.8
	2025 年 5 月 13 日	56.5	43.4
N3（驳岸西侧东方文荟苑公寓）	2025 年 5 月 12 日	55.5	43.0
	2025 年 5 月 13 日	57.2	45.3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与2023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驳岸项目，新建驳岸全长约 1280m，现状河道局部有硬质驳岸，压顶标高 2.5~3m，现状河道驳岸压顶标高与规划压顶标高不一致，外观老化且轻微破损，局部线位与规划线位不符。老驳岸约 540 米，本次考虑拆除 10%老驳岸，新建预制混凝土板桩（900X400），剩余 90%保留，其余部分按规划线位、宽度新建驳岸。 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河道水质及景观效果、消除环境隐患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驳岸红线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北	6600	681.0953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	3700	921.1045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500	152.142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吴淞江重要湿地	东南	600	79.4807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1600	6490.8778公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13000	2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水源水质保护

大气: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实验学校	-460	-180	学生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侧	49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230	130	居民	约 5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60
东方文荟苑公寓	-190	-150	居民	约 3718 户	二类区	西侧	160

注：坐标原点位于工程起点昕河与上段港交汇处，起点坐标（经度：120°45'20.0412"，纬度：31°15'31.1976"）。

声环境：

表 3-7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备注
		X	Y	Z				
2	东方文荟苑公寓	-190	-150	100	160	西侧	2 类	居民区，约 30 层高

注：坐标原点位于工程起点昕河与上段港交汇处，起点坐标（经度：120°45'20.0412"，纬度：31°15'31.1976"）。

地表水环境：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水环境功能区	相对距离 m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上段港	Ⅳ	/	/	/	/	交接
横港河	Ⅳ	/	285	-645	/	交接
吴淞江	Ⅳ	600	830	-1100	/	本项目汇入河流

注：坐标原点位于工程起点昕河与上段港交汇处，起点坐标（经度：120°45'20.0412"，纬度：31°15'31.1976"）。

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9。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小时	日均	年均
				PM ₁₀		500	150	60
				NO ₂		——	150	70
				PM _{2.5}		200	80	40
				TSP		——	75	35
				CO		——	300	200
				O ₃		10000	4000	——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附近吴淞江、周边小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上段港、横港河、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N		≤1.5			
			TP		≤0.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表3-12。								
表 3-11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dB(A)	昼		夜			
			65		55			

表 3-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周边敏感点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项目周边现有房屋等作为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标准，具体见下表 3-13。

表 3-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表 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车辆冲洗）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15
			浊度	NTU	5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5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道路清扫、建筑施工）	pH	无量纲	6-9
			色度	无量纲	30
			浊度	NTU	10
			BOD ₅	mg/L	10
			NH ₃ -N		8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37-2022) 详见下表 3-14。

	表 3-14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0 (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浓度限值	TSP	500(μg/m ³)	
				PM ₁₀	80(μ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3-15。					
	表3-1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驳岸工程，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房屋的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营运期无水污染物产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废气、粉尘和扬尘等，污染排放是暂时的；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赁居住地环卫部门清运，河道及岸边垃圾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弃渣按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 号）要求处置，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无产排污，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 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施工临时占地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土方临时堆放可按序选择在红线范围内，并尽量做到挖运同步。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并对损毁植被进行恢复，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2) 陆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已开发的工业园区内建设，周边为发展成熟的工业厂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和驳岸工程，仅因临时工程会对河道两岸的陆域环境有轻微影响。在工程涉及区未发现有重点保护植物及古木大树分布，工程施工建设仅使占地等部分地表植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发生变化，且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其生态功能，不会因局部植被的损失而影响区域植被的区系和构成；本工程涉及区常见的陆生动物主要有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和鸟类，工程建设将导致部分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被动向周边地区迁移，由于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具有一定的迁徙和规避危险的能力，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灌溉水田、坑塘水面等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区系组成和种群数量；本工程涉及区鸟类种类较简单，由于工程不占林地，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草地、坑塘等适宜生境，食物来源广、种类丰富，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鸟类栖息、觅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水生生态影响 工程采用钢板桩围堰，围堰位置设置为 XHK0+608~XHK0+644，围东南侧，围堰范围内抽水，进行地基加固，再施工驳岸。在围堰施工完成以后，即可进行基坑初期排水，需配备足够的抽水设备，可选用离心泵抽排，基坑内初期排水水位下降速度不超过 0.5~0.7m/昼夜，以防止围堰及两侧边坡因排
-------------	---

水速度过快产生坍塌。

填土围堰及拆除围堰时，可能致使围堰周围少量底泥发生悬浮；另外施工机械在装载、运输过程中，也会使少量底泥落入水中，造成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质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导致泥沙含量增大，水体浑浊度相应增加。

此外，围堰及驳岸施工期将对水体底层底栖动物的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作业过程中将完全破坏底栖动物及其栖息环境，施工区域内的动物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降低，原有生态位的相对稳定将被打破，但工程建成后新的生态位将重新确立。

总体上来说，围堰及驳岸区外局部小范围的水体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局部小范围内水生生物会受到影响，但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工程结束后这种影响可以逐渐恢复。围堰区内的原生态环境被打破，工程结果后将重新建立新的生态环境。

总之，在通过合理的设计、规范的施工和适当的生态恢复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以柴油为燃料，燃油废气均为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粉尘和扬尘

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粉尘，施工粉尘主要来自建造物料的运输和使用、施工现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扬尘。经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场地物料堆放时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搬运时做到轻举

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③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运输过程应避开市区道路，错峰出行；砂石料运输应覆盖防尘网等遮盖措施，风速过大时应停止运输。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围堰基坑排水、驳岸施工废水泥浆、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等。施工废水若不妥善处理，废水进入周边水体，会破坏水生和两栖生物的栖息环境，原有生态位的相对稳定将被打破，同时会降低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不利于施工区基底恢复。本项目配套建设沉淀池和隔油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项目周边现有房屋等作为施工期临时居住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工程建设时间较长，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部分噪声虽然是暂时的，但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因此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一般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六时内不施工，如遇确实需要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提前进行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及时告知沿线居民，对受施工影响较大的居民或单位，应给予适当的补偿。施工作业时尽可能会采用低噪声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驳岸附近及河道内的垃圾、水草、树枝等、开挖土方及弃置表土，施工

	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油污。 ①生活垃圾、河道及岸边垃圾杂物 施工期工人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容易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河道及岸边垃圾杂物不及时清理，可能因降雨径流冲刷进入下水道的，导致下水道堵塞、淤积。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赁居住地的环卫部门清运，河道及岸边垃圾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理及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②工程弃渣 施工期会产生一些工程弃渣，如果在运输、堆放过程中管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现场弃土因降雨径流冲刷进入下水道，导致下水道堵塞、淤积，进而造成工程施工地区暴雨季节地面积水；弃土陆上运输途中弃土散落，造成运输线路区域尘土飞扬等。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工程弃渣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号）要求，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③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油污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油污，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若处理不当，遇到降雨天气，油污因降雨径流流进附近河流，对附近河流造成水环境污染；油污因降雨径流渗入附近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油污会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区域河流、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6、施工期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设置钢板桩围堰断流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器械溢油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故概率较小。 建议施工检修定期检修，降低溢油风险，并时刻备好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万一发生溢油事故立刻利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控制污染。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境风险较小。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工程实施后，驳岸全面达标，有利于两侧青坎景观绿化品质提升，提高河岸的安全性，有效保障了周边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驳岸修筑后，由于本项目不对河道设置闸阀或者切断设施，因此不会影响该河段的水文情势和水质；同时满足河道两侧地块开发后的整体规划和景观要求。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无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将相关环保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及时落实资金，确保措施到位。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生态保护措施 ①土地资源保护 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永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②植被资源 （1）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2）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3）加强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应在施工前对其较常见路段进行调查，做好种群分布记录，保障野生植被资源不受到损害。 ③水生生态保护 通过对区域内河道底栖动物的调查，工程结束后底栖动物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但若不实施一定的措施，其恢复进程比较缓慢。因此，有必要对底栖动物栖息地进行重建并适当投放底栖动物如螺类等，以促进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并加速其生态功能的恢复；通过湿生植物、挺水植物的栽植、水生动物的投放等构建多样的水生环境，提高水体生物多样性。 ④水土保持与防护 A.主体工程防治分区
--------------------	--

	本工程在建设时，对驳岸基础范围必须清基，驳岸、边坡在设计断面内清除植物根茎和路面碎石等杂物，在回填前，周边临时堆置的清基土方等需加以防护。回填土的防护同表层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拟在驳岸迎水坡及平台处铺植狗牙根草皮防护。 河道护岸拆建工程施工应分段实施，对已完成的裸露面应尽早采用绿化措施，减少裸露时间，不能及时绿化的采取土工布覆盖，土工布可重复利用；护岸基坑开挖边坡控制在稳定坡度内，避免造成边坡失稳，引起水土流失，开挖松软面及时采取支护措施。 B.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分区 临时辅助设施包括砂石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等。施工组织设计中，已考虑修筑临时便道，满足水保要求。此外，还需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表面硬化处理、场地周围设置排水系统，对建筑材料堆放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待工程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及时将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清理施工垃圾、平整地面。 C..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挖方，施工时开挖过程要做到随挖、随运，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及挖方断面应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等，在生态绿化措施尚无法起到防护作用期间，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 黄沙、石灰等物料堆应配有专人看管，下雨时应覆盖防护物，减少水土流失。 雨季施工时，应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进行，规范施工行为，进行水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2、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
--	--

	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 150m 以内；同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1）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以避免施工现场长时间、大范围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尽量按规定分类停放和堆存。 （2）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不低于 2m 的固定式硬质围栏。同时施工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围栏设施的定期维护。 （3）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以一天 2 次为宜，夏季和大风日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场地清扫时，应洒水。 （4）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加盖篷布遮盖。 （5）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堆放点均暂存规定的临时堆土场内，及时清运至指定区域；如堆放时间较长，应采取遮盖、喷淋、雾炮降尘等措施以防治扬尘污染。 （6）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均堆放在规定的地块内，以及废弃渣土等应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挡，堆放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并采用篷布遮盖。 （7）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路面要经常洒水，减少车辆出入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运输沿途不出现撒漏。 （8）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在施工场地出口处清理轮胎和车身，减少带出的泥土。 （9）严格选用机械设备，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四标准（或其他国家等效排放标准）。 3、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的产生主要是施工管理不严、设施不配套等引起的，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可大大控制水污染物产生量，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消除。因此，建设项目施工期内项目施工使用的物料堆放应远离水体，同时必须采取
--	--

遮盖和围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围堰基坑排水、驳岸施工废水泥浆、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等，配套建设沉淀池和隔油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项目周边现有房屋等作为临时居住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4、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实际选用设备时还用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
- （2）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禁止鸣笛等，同时应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路线应尽量选择避开居民点、学校等人群聚集区的路线，行驶时间应避开夜间（22:00~次日 6:00）及上下班高峰时间。
- （3）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应尽量布置在驳岸工程两侧空旷处，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围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应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张贴获批准文件。
- （5）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润滑、紧固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应安装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高噪声的影响。

5、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工人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赁居住地环卫部门清运，河道及岸边垃圾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弃渣、隔油池废油等。

施工垃圾和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府办[2024]51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苏园办[2024]42 号）要求由施工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新建昕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完成 时间
	噪声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15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同时 设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产
	废水	施工期废水	作业区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15	施工废水处理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房屋的管网收集后接管处理	
	废气	施工期废气	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覆盖、施工现场洒水等	45	抑制施工、物料扬尘	
	固废	施工期固废	收集、清运等	10	妥善处置	
	生态	植被恢复、绿化等		195	防治水土流失，满足相关要求	
	事故应急措施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与铁路部门对接，严格实施铁路保护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5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业主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驳岸施工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5	—	
	合计			290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动植物保护；施工区域无明显裸土及水土流失现象。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加强工程区域绿化草地的养护。	/
水生生态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避免各种操作不当造成对河流水体水质的影响。	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小。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区域配套的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	达到回用水标准，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材料堆场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洒水降尘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和弃土按相关要求处置；河道及岸边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新建听河（上段港-金堰路）驳岸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在建设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噪声、地表水 and 环境空气的影响，但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规范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园区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6 水系图

附件：

附件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附件2 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附件3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落实情况说明

附件4 建设项目涉水备案承诺

附件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6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8 全本公示截图